不监测说明

朔州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:

我公司一台 15 吨的生物质蒸汽锅炉,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。 在电厂不能正常供气时间启用,为生产提供蒸汽,第一季度(2024年1月1日~2024年3月30日)未出现电厂不能正常供气情况,我 公司生物质锅炉未运行,不产生污染物排放,未开展自行监测。

我公司另一台 WNS10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,在电厂不能正常供气时间启用,为冬季办公室采暖使用。第一季度(2024年1月1日~2024年3月30日)未出现电厂不能正常供气情况,我公司天然气锅炉未运行,不产生污染物排放,未开展自行监测。

特此说明

